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公司法 案例与评析

陈国辉\主编
毛德龙 冯 民\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1. 單位：萬億港元

公司社 米開朗基羅

（總裁）

（總裁）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张民安 主编

公司法

案例与评析

主编 陈国辉
副主编 毛德龙 冯民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案例与评析/陈国辉主编；毛德龙，冯民副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ISBN 7-306-02630-5

I. 公… II. ①陈… ②毛… ③冯… III.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025 号

策 划：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 然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曾育林

责任技编：黄少伟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 84036565

印 刷 者：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787mm×960mm 1/16 21.375 印张 372 千字

版次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80 元 印数：1-5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八编共36个案例，对公司的设立、股东资格的认定、公司章程的效力、股东权的保护、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的转让、公司董事的义务和公司组织结构的变更等方面典型案例进行深入的法理评析。

书中采用了案情简介、当事人争议焦点、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专家评析等形式，较全面地反映了案件的审理过程，有利于读者通过具体的案例来理解和分析公司法的基本理论，从而使本书具有很强的理论性与实践性。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界人士使用，对于对公司法感兴趣的读者也极具参考价值。

本书撰稿人名单（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国辉 陈九波 程春华 冯 民
冯 凝 邓潮辉 毛德龙 涂林宗
梅 璞 蔡 伟 颜浩民 崔载飞
印 强 黎淑娴 王法强 张善华
张 帆

作者简介

陈国辉 男，1963年生，广东省新会市人。历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广东省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现为广东省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迄今为止，共在《人民法院报》、《清华法学评论》、《侵权法报告》、《人民司法》、《东莞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其中两篇文章在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论文研讨会上获奖。2005年6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公司法案例与评析》。

陈九波 男，1979年生，山东省聊城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生进修班学员，现为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先后三年连续参加全国法院系统论文比赛，所作论文《涉港商事案件中证据的公证问题刍议》发表于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并因该文而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法官学院2004年5月在深圳举办的“内地与港澳商事案件法律实务研讨会”，与他人合作论文《涉港商事案件域外证据公证制度之思考》发表于2004年6月23日的《人民法院报》。

程春华 男，1971年生，江西省樟树市人。现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民事程序法研究》执行主编、《司法改革论评》执行编辑、国家法官学院司法审判研究中心特邀编辑。出版的专著或参编的著作有：《破产法研究》（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副主编）、《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法律的冲突与协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要参加人）、《民事程序法研究》（执行主编）、《民事证据法专论》（主编）。曾获全国大学生“挑战杯”重庆赛区三等奖、西政研究生部2003年度论文一等奖。在《清华法学》、《甘肃社会科学》、《南昌大学学报》等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其中有代表性的有：《非政策性企业债转股与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冲突探析》，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2004年第8期转载；《董事长越权对外代表公司行为效力的认定》，发表于《甘肃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人民陪审制的改革趋向》，发表于《清华法学》第二辑等。

邓潮辉 男，1970年生，广东省东莞市人。现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1993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律系，历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2003年任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至今。在十几年的审判生涯中，审理大量的民商事案件。

冯凝 女，1982年生，海南省海口人。200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取得

法学学士学位，现在是中山大学 2004 级民商法专业公司法方向的研究生。

毛德龙 男，1977 年生，山东省日照市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广东省法学会会员。截至目前为止，先后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以及《侵权法报告》等国家级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近 30 篇，连续三年在最高法院举办的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论文研讨会上获奖。参加过司法部部级课题《破产法研究》的科研工作，还参加了司法部“九五”规划重点教材《竞争法》的编写工作。

黎淑娴 女，1967 年生，广东省东莞市人。现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从事审判工作已逾九年，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650 多宗。

涂林宗 男，1980 年生，福建省长汀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蔡伟 男，广东揭阳市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 2004 级民商法学硕士，研究方向为公司法。

王法强 男，1979 年生，山东潍坊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书记员。2004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发表过《论商标反向假冒的性质——兼谈商标的使用权》、《商标显著性：理论与制度》等论文。

张善华 男，汉族，1967 年生，湖北省天门市人。1989 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现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冯民 男，1977 年生，湖北大冶人。2000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哲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中山大学民商法硕士，现为广东广开律师事务所律师，在《侵权法报告》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张帆 男，1983 年生，重庆市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 2004 级民商法专业硕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尤其是公司法。

梅臻 男，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现为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研究成果：发表诸如《美国 Napster 案评析——兼论我国的合理使用制度》（《法学》2001 年第 5 期）等多篇学术论文。

颜浩民 男，1990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官。

崔载飞 男，1996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官。

印强 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 2004 级民商法专业硕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尤其是公司法。

总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国际商法》和《破产法》。为了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保持配套，为了加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商法基础理论的了解，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广东省有关法院和有关律师事务所领导的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编写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揭示民商法法规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系统地学习完有关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之后，通过本系列教材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所学习的民商法知识，为将来顺利进入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部门从事民商事司法或执法提供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大多数法学院只满足于对进入法学院的新生提供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很少对学生提供有关具体运用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训练。因此，一个进入大学法学院的新生，在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以后，对民商法的各种理论可能十分熟悉。但是，要他们将所学的民商法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时，他们往往不知从何入手。造成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对民商法理论只能纸上谈兵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国民商法渊源的限制。中国民商法的法律渊源为制定法，大学法学院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教育模式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民商法的教育，对各种民商事法律规范的构成、效果等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而很少像英美法系那样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其二，中国民商法

课程设置的限制。虽然，同计划经济时代民商法不被重视的状态相比，民商法在中国各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民商法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重大的问题，这就是，学生很少有充裕的时间来学习民商法，民商法教授很少有时间在讲授一个具体的民商法理论之后，再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理论。

正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为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提供将抽象的民商法理论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的机会，我们组织了广东省有关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官、律师和教授们，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同其他民商法案例汇编相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特色在于，它不仅仅满足于介绍一个具体的案例，也不仅仅满足于对案例作评论，而是从法院的立场、律师的立场和专家的立场对一个具体的案例作全方位、深刻的分析。下面就该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内容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选编，将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来分别选编各个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民商法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阅读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以及《破产法案例与评析》等。

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总的指导思想

（1）理论性。民商法学是理论性法学，因此，即便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评论，也要求通过具体案例来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2）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

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具体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我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

(3) 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选编案例的要求

原则上讲，所选编的案例应当包括四个部分。即案情简介、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以及专家评析。案情简介应简明地介绍具体的案件情况，阐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具体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双方争议的焦点。律师代理词应当有选择地进行挑选，主要针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论的问题和具体的法律适用。法院判词应当在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援用民商法并以此作为判决原告或被告胜诉或败诉的法律依据。专家评析主要分析案件所涉及到的具体理论问题，对有关案件进行学理分析，也可以针对法官或律师的判词或代理词的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如果中国民商法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可以针对中国法律的完善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出版时间是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

民商法是行为规范，因为它们是整个民事社会和商事社会所普遍遵守的规范。以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为适用对象；同样，民商法也是裁判规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虽然他们在从事民商事行为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一个国家的民商法，但是，对他们而言，如果他们没有同别人发生民商事争议，则民商法实际上可能远离他们的生活。因此，民商法对他们而言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而如果他们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同他人发生争议，则他们可能会关注他们的争议在现行民商法中的根据，关注有关的法官是如何运用有关的民商法；此时，民商法才真正同他们的生活产生密切的关系。可见，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而言，作为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并无重大意义，而作为裁判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则意义深远。虽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主要宗旨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提供教科书，但是，本系列教材完全可以为广大社会公众所使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也同样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4月13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公司法案例与评析》是为配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中的《公司法》^①而编撰的，其中大部分是取自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1999年以来审理的涉及适用公司法的实际案例。这种教学与实践相长的做法既可以向在校的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展示法律本身鲜活生动的一面，又是对我们法院历年来涉及公司法审判实践的一个总结。美国著名的法学家、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尤其对于民商法学这种技术性和实践性非常强的法学学科而言，这一论断尤为适用，相信张民安博士这种开拓性的思路必将给中国现实的法学教育注入一股清新务实的风气。

我国的公司法基本上是借鉴大陆法系国家的范式，肩负着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历史使命，可以说公司法实践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关系着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成败，加强对公司法现实运作的调查和研究意义十分深远。然而，我国的公司法虽然条文众多，但一直存在适用性不强、可操作性差的问题，使得许多实践中的公司法问题无法得到圆满解决，导致法官在具体判案时无法适用相关的公司法条文，只得依据公司法法理进行判案，这样往往造成不同法官对相同或相似公司法案件作出完全不同的判决，从而影响法院判决的统一性和公司实务的高效进行。因此，我国公司法修改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加强其适用性，为公司法审判实践和公司实务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

在目前我国公司法适用性不强的情况下，公司法专家的观点以及法官在审理公司法案件中的学理分析对于推动我国公司法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法案例与评析》中的案例判决虽然不一定代表着审判部门的最高水平，专家评析也不一定是公司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一致意见，但它们体现了一部分法官和学者对于公司法相关问题的观点，不少裁判的说理和专家评析闪耀着作者的睿智，不但对于审判实践和公司实务具有借鉴作用，而且对于即将进行的公司法修改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对我院已经审结的涉及适用公司法的案例进行汇编总结一直是我本人的一个心愿，现得以出版，在此我们对张民安博士和中山大学出版社蔡浩然总编辑给予的支持深表谢意。

毋庸讳言，由于我国的社会经济改革正处于转型时期，新情况和新问题层出不穷，现行的公司法理论和规定对实践中发生的一些现象还无法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例如：

^① 该书由中山大学法学院张民安博士主编，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

隐名股东的确权问题、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问题等至今都是理论界和实务界探讨的热点。也正因如此，我们的《公司法案例与评析》中的一些观点不一定是完全准确的，仅仅代表了作者的一家之言，对于本书中的一些不当或者谬误，还请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陈国辉院长
2005年5月5日
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V)

第一编 公司的设立

一 首汽公司与经协公司发起人返还股款纠纷案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发起人的责任	(1)
二 广州某集团与广东健某集团公司、广东健某药业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公司设立时能否以劳务出资	(9)
三 王三服装公司与乐乐纯净水公司违反公司设立协议纠纷案 ——公司的成立以及违反公司设立协议的责任承担	(19)
四 香港某实业有限公司诉东莞某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公司股东抽回出资的条件和程序分析	(25)

第二编 股东资格的认定

五 李某与于某财产权属纠纷上诉案 ——股东资格认定之要件分析	(32)
六 中国银行深某市分行与深某市南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权纠纷案 ——股东资格认定的综合分析	(44)
七 韩某与刘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股东资格的认定及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的区别简析	(51)
八 郭某与上海某纺织科技公司、吴某利润分配纠纷案 ——未出资股东资格的认定	(61)
九 上某市百乐门公司与上某市对外服务公司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隐名股东资格的认定	(71)

第三编 公司章程的效力

十	黄某与台湾某塑胶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 ——论公司章程的效力	(81)
十一	张某与上海申某公司董事会侵权纠纷案 ——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冲突	(92)
十二	深圳某保健品公司清算组与庄某、李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效力分析	(100)
十三	金某公司、金某华侨农场与裕某公司超越公司经营范围纠纷案 ——公司经营范围及越权行为原则之分析	(109)

第四编 股东权的保护

十四	香某等八人与东莞市某运输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上诉案 ——股东权利的主要内容分析	(117)
十五	邱某诉张某、东莞力某公司股权权益纠纷案 ——股权的形成与救济简析	(126)
十六	某液化气公司与作为股东的詹某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及其行使要件	(132)
十七	某市粮食储运公司与某南方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纠纷案 ——股东的直接诉讼提起权及股利分配请求权分析	(142)
十八	某自来水公司、某研究所与雅某公司及赛艇俱乐部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公司派生诉讼制度相关问题分析	(149)
十九	房地产公司等与恒通公司侵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法律保护	(157)

第五编 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十	王某贝与达利电器公司违法召开股东会纠纷案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瑕疵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分析	(166)
二十一	卢堡公司与新都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累积投票制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中的适用	(176)

二十二	颜某明、颜某威与南海电讯公司、周某损害董事利益纠纷案 ——公司董事的权利及瑕疵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188)
二十三	厦门金某公司与苏州金某公司股东会议表决权纠纷案 ——公司总经理权力的委托行使	(197)

第六编 股份的转让

二十四	马某斯与杨某伦等股份转让纠纷案 ——股权转让合同的性质与效力简析	(207)
二十五	东某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陈某光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及程序	(218)
二十六	林某与东莞市某服装玩具总厂等返还垫付款纠纷案 ——股权转让及其效力分析	(230)
二十七	高某与林某、胡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造成公司只剩一名股东情况下的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238)
二十八	钢帘线工会与兴宏达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及合同效力	(246)
二十九	上海成某公司与湖南国某公司、湘某证券公司股权确权纠纷案 ——股权转让中的公司章程变更及股权变更登记分析	(258)

第七编 公司董事的义务

三十	东莞市大某公司与欧阳某等股东侵权纠纷案 ——公司董事、经理竞业禁止条款简析	(270)
三十一	阿利斯房地产公司与皮某侵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公司董事自我交易之禁止义务分析	(277)
三十二	伟发服装公司与明达玩具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董事是否应就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283)

第八编 公司组织结构的变更

三十三	某市电子工业局、压缩机公司与宏达公司、宏发公司、宏昌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案 ——公司分立及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	(290)
-----	---	-------